

证券代码：872145

证券简称：东日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就 2019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对 2020 年公司发展与规划进行了展望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，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履行监督职能，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，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关于修改<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现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现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现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投资决策制度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现对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现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现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现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现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现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0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庆军、康世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